

行政检查频次上限规定

序号	2025年度
1	年度内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。
2	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